

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6510045 号

---

目 录

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8

## 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6510045 号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董事会《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香山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香山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香山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香山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香山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香山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国铨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静璃



中国

广州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44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574,8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78,869,3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6,705,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490635号”《验资报告》。

**(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86,705,500.00	4,708,645.86	83,739,052.45	62,646,740.35	340,000,000.00	5,028,353.0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146,385,792.80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40,000,000.00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4,708,645.86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5,028,353.06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5,028,353.06元一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电子”)、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维电子”)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三方协议签订时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396000100100429644	2017-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484601200018850203716	2017-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	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2011028019200172091	2017-6-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与子公司香山电子、佳维电子作为共同方和安信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5,028,353.06元，系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29644	活期存款	914,313.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484601200018850203716	活期存款	684,429.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	2011028019200172091	活期存款	3,429,610.49	
合 计			5,028,353.0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705,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46,740.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	否	245,116,500.00	245,116,500.00	14,597,551.81	64,080,004.64	26.14%	2019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	否	205,589,000.00	205,589,000.00	44,992,488.74	79,249,088.36	38.55%	2019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36,000,000.00	36,000,000.00	3,056,699.80	3,056,699.80	8.49%	2019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6,705,500.00	486,705,500.00	62,646,740.35	146,385,792.80	30.08%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合计		486,705,500.00	486,705,500.00	62,646,740.35	146,385,792.80	30.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区佳维电子原有厂房 2 楼整体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富湾工业区 6 幢（现中山美居产业园-伊电园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97,893,726.64 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的自筹资金 97,893,726.6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97,893,726.6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5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金额
1	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项目	24,511.65	5,749.21
2	中高端商用衡器项目	20,558.90	3,980.16
3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600.00	60.00
	合 计	48,670.55	9,789.37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4000490645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4号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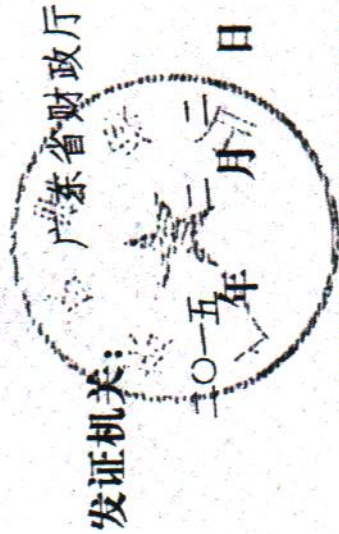


2016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蒋洪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特殊普通合伙

44010079

1044 万元

粤财会[2013]45 号

2013 年 10 月

名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证书序号: 00042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姓名 何国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dgssaji  
 身份证号码 441521760323001  
 Identity No.



何国铨(44010001003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4010001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 年 六 月 二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办函字号我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张静璃  
 Full name: 张静璃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5-03-25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0108650325602



证书编号: 440100010033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3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12/30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张静璃(44010001003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1003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办函〔2011〕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22日